

《贺州市香芋全产业链和万亩设施蔬菜发展扶持政策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一、《指导意见》编制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及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香芋产业集聚区和万亩设施蔬菜标准化基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 号）、《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以奖代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开办发〔202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贺州市香芋全产业链和万亩设施蔬菜发展扶持政策指导意见》。

二、《实施方案》编制意义

体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市委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动《贺州市香芋全产业链发展三年（2021-2023 年）行动方案》《贺州市万亩设施蔬菜发展三年（2021-2023 年）行动方案》落地实施，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香芋产业集聚区和万亩设施蔬菜标准化基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三、《实施方案》编制过程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指导意见》，10月12日、10月21日两次征求各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经逐条认真研究梳理，修改完善后形成《指导意见（送审稿）》并于10月27日在市人民政府五届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贺州市香芋全产业链和万亩设施蔬菜发展扶持政策指导意见（送审稿）》。

四、《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有六大部分共17条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要求、资金来源、扶持对象及限额、扶持方式及标准、实施程序、工作要求六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2.基本原则。3.目标任务。

（二）资金来源

由县（区）从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等统筹安排。

（三）扶持对象及限额

1.脱贫户。
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3.新型经营主体。

（四）扶持方式及标准

1.扶持方式。
2.扶持政策指导意见。

（五）实施程序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定项目实施程序，依法依规把好项目申请、验收、公告公示、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确保用于贺州香芋全产业链和万亩设施蔬菜发展的资金既安全又高效。

（六）工作要求

1. 出台扶持政策。
2. 加强政策宣传。
3. 加强资金保障。
4. 建立完善项目库。
5. 开展风险评估。
6. 强化监督指导。
7. 强化督查考核。